

论宋慈与《洗冤集录》 研究中的失误及原因

管成学

宋慈是宋代的法医学专家，他于淳祐七年（公元1247）写成的《洗冤集录》是中国也是世界第一部法医学著作。欧洲法医学的奠基人——Ambroise Pare写于1575年的《外科手册》（Opera Chirurgica）中开始有法医损伤学方面的论述。1598年（一说为1602）意大利的 Fortunato Fedeli 出版了《Relationibus Medicorum》一书，是欧洲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前者比《洗冤集录》晚三百二十八年，后者比《洗冤集录》晚三百五十一年。《洗冤集录》是一部广泛地总结法医学尸体外表检查经验的书籍。现代法医学的大部分内容它都涉及到了，对尸体现象、损伤、窒息、现场检查、尸体检验等各方面，做了大量的科学观察和归纳。它先后被译成日、法、英、荷兰、德、俄等国文字，介绍到世界各国，为世界做出了宝贵贡献，为祖国赢得了荣誉。

解放以来，论述宋慈和《洗冤集录》的文章和著作甚多。但有很大一部分论文和专著存在着致命的失误。这些文章和专著，有的发表在五十年代，有的发表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历时三十多年，始终没有得到纠正。笔者觉得应该提出来加以讨论，这不仅是为了纠正已经发生的失误，而且也是为了探讨发生这些失误的原因，以便在将来的研究中避免同类错误。

一、失误的概述

《洗冤集录》是宋慈的著作，写成于公元1247年，但许多文章和专著都把清代《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当做宋代人的著作。这样，就把康熙三十三年（公元1694）才总结出来的法医学知识，错误地写到了宋慈的名下。并且又都用这些清代人增补的材料与意大利人佛图纳图·菲德里（Fortunatus Fideli）写于公元1602年的法医学著作相比较。明明我们的有关知识比意大利晚九十多年。却硬说比意大利早三百五十多年。这些文章与专著的影响不仅波及国内，而且牵涉到国外。

清代《律例馆校正洗冤录》中，也保留了大量宋慈原书的内容。但许多文章和著作所使用的引文，恰恰不是宋慈的原文，而是后代人的增补，现将主要问题概述如下。

把清代《律例馆校正洗冤录》误认为是宋慈《洗冤集录》的论文很多，现举出典型的几篇，如1955年第三期《大众医学》的《关于〈洗冤录〉中所谈的中毒》，1955年第五期《中医杂志》的《中国第一部法医学——〈洗冤录〉内容简介》，1956年第五期《新中医药》的《宋代法医学家——宋慈》，1958年第二期《法学》的《中国最早的一部法医学——〈洗冤录〉》，1980年第一期《西北大学学报》的《宋代杰出的法医学家宋慈》等。

现以1980年第一期《西北大学学报》的文章为例，加以分析。该文说：“《洗冤集录》流传到现在的版本，最早的尚有元刻本。因为此书对元、明、清三代的地方官说来都是必备之书。入清以来，翻刻更多，有注释，有增订，有详义，有集证等形形色色的名目。现在通行的是四卷本（还有五卷本）。 ”

可惜的是该文作者没有对四卷本和五卷本加以比较，没有发现两者的不同，更不了解四卷本《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是清代的官书，而五卷本《洗冤集录》是宋代宋慈的私著。

下面让我们列表比较一下两书的异同和《宋代杰出的法医学
家宋慈》的引文

引 文	清四卷本目录	元刊五卷本目录
“全书内容大致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检验，包括总论和各种详细的检验情况。具体内容有 <u>检验总论</u> 、 <u>验伤及保辜总论</u> 、 <u>尸格</u> 、 <u>验未埋尸</u> 、 <u>验已埋尸</u> 、 <u>洗</u>	卷一、 <u>检验总论</u> 、 <u>验伤及保辜总论</u> 、 <u>尸格</u> 、 <u>尸图</u> 、 <u>验尸</u> （附 <u>未埋</u> 、 <u>已攒</u> ）、 <u>洗</u>	卷一、① <u>条令</u> 、② <u>复检总说上</u> 、③ <u>复检总说下</u> ④ <u>疑难杂说上</u> ；
<u>罨</u> 、 <u>初检</u> 、 <u>复检</u> 、 <u>辨</u>	<u>四时尸变</u> 、 <u>辨伤真</u>	卷二、⑤ <u>疑难杂说下</u> 、⑥ <u>初检</u> 、⑦ <u>复检</u>
<u>论</u> 、 <u>验伤及保辜总论</u> 、 <u>尸格</u> 、 <u>验未埋尸</u> 、 <u>验已埋尸</u> 、 <u>洗</u>	<u>伪</u> 、 <u>验妇女尸</u> （附 <u>胎</u>	⑧ <u>验尸</u> 、⑨ <u>妇人</u> （附
<u>罨</u> 、 <u>初检</u> 、 <u>复检</u> 、 <u>辨</u>	<u>孕</u> 、 <u>孩尸</u> ）、 <u>白僵</u> 、	<u>小儿尸并胞胎</u> ）、⑩
<u>四时尸变</u> 、 <u>辨伤</u>	<u>已烂尸</u> 、 <u>验骨</u> 、 <u>检骨</u>	<u>四时变动</u> 、⑪ <u>洗罨</u> 、
<u>真伪</u> 、 <u>验妇女尸</u> 、	（ <u>辨生前死后伤</u> ）、	⑫ <u>验未埋疮尸</u> 、⑬ <u>验</u>
<u>白僵</u> 、 <u>验已烂尸</u> 、 <u>检</u>	<u>论沿身骨脉</u> 、 <u>滴血</u> 、	<u>已殍殡尸</u> 、⑭ <u>验坏烂</u>
<u>骨格</u> 、 <u>验骨</u> 、 <u>检骨</u> 、	<u>检地</u> ；	<u>尸</u> 、⑮ <u>无凭检验</u> ⑯ <u>白</u>
<u>检骨</u> 、 <u>辨生前死后伤</u> 、	卷二、 <u>殴死</u> 、 <u>手足</u>	<u>僵死</u> 、 <u>猝死</u> ；
<u>论沿身骨脉</u> 、 <u>滴血</u> 、 <u>检</u>	<u>他物伤</u> 、 <u>木铁等器</u>	卷三、⑰ <u>验骨</u> 、⑱ <u>论</u>
<u>地</u> （ <u>详究焚尸所在</u> ）。第二部分分析各种死	<u>石伤</u> 、 <u>踢伤致死</u> 、 <u>杀</u>	<u>骨脉要害去处</u> 、⑲ <u>自</u>
伤情况。有 <u>殴死</u> 、 <u>手足</u>	<u>伤</u> （ <u>辨生前死后</u> ） <u>自</u>	<u>缢</u> 、⑳ <u>打勒死假自缢</u>
<u>他物伤</u> 、 <u>木铁等器</u>	<u>残</u> 、 <u>自缢</u> 、 <u>被勒死假</u>	㉑ <u>溺死</u> ；
<u>砖石伤</u> 、 <u>踢伤致死</u> 、	<u>做自缢</u> 、 <u>溺水</u> （ <u>辨生</u>	卷四、㉒ <u>他物手足</u>
<u>杀伤</u> 、 <u>杀伤</u> 、 <u>辨生前死</u>	<u>前死后</u> ）、 <u>溺井</u> 、 <u>焚</u>	<u>伤死</u> 、㉓ <u>自刑</u> 、㉔ <u>杀</u>
<u>后</u> 、 <u>自残</u> 、 <u>自缢</u> 、 <u>被</u>	<u>死</u> （ <u>辨生前死后</u> ）、	<u>伤</u> 、㉕ <u>尸首异处</u> 、㉖
<u>勒殴死假自缢</u> 、 <u>溺水</u>	<u>汤泼死</u> ；	<u>火死</u> 、㉗ <u>汤泼死</u> 、㉘
	卷三、 <u>疑难杂说</u> 、	<u>服毒</u> 、㉙ <u>病死</u> 、㉚ <u>针</u>
	<u>尸伤杂说</u> 、 <u>论中毒</u> 、	<u>灸死</u> 、㉛ <u>口词</u> ；
	<u>服毒死</u> （ <u>辨生前死</u>	

续表

死、验溺水辨生前死后、溺井死、焚死、
 验火焚辨生前死后、
 汤泼死（相泼自伤有
 别）。

第三部分，主要的
 如疑难杂说，如情迹
 疑难、临时审查，或
 尸无痕损，又无病
 状，或见证无人尸无
 下落等多种多样疑难
 情况。其次如尸伤杂
 说，即各种各样因伤
 致死原因。再次如论
 中毒，服毒死、服毒辨
 生前死后，诸毒、意
 外诸毒等诸般情况的
 分析与推断。第四部
 分则是种种急救、
 解毒等等各式各样办
 法的罗列论述。如急
 救方包括救缢死、救
 溺死、治刃伤、救汤
 火伤、救中喝，救冻
 死、救魔、救中恶、
 救惊毙、救扑打身死、

后）、诸毒、意外诸
 毒。

卷五③②验罪囚死、
 ③③受杖死、③④跌死、③⑤
 塌压死、③⑥压塞口鼻
 死、③⑦硬物癰疔死、
 ③⑧牛马踏死、③⑨车轮
 拶死、④⑩雷震死、④⑪
 虎咬死、④⑫蛇虫伤死
 ④⑬酒醉食饱死、④⑭筑
 踏内损死、④⑮男子作
 过死、④⑯遗路死、
 ④⑰仰卧停泊赤色、④⑱
 虫鼠犬伤死、④⑲发冢
 ⑤⑩验邻县尸、⑤⑪辟秽
 方、⑤⑫救死方、⑤⑬验
 状说。

续表

救跌压伤、治虫蛇伤、治颠狗伤；还有服毒中毒方包括解砒毒、解巴豆毒、解鼠莽毒、解莨菪毒、解苦杏仁毒、解斑蝥芜青毒、治菌毒、解胡蔓草毒、解草毒、解草乌头毒、解射冈毒，救服卤、治吞金、解药蛊金石毒、解水银入耳、解煤熏毒、解饮饌毒、治蛊毒及金蚕蛊、辟秽方”。		
--	--	--

从上表可以看到，引文与清律例馆四卷本目录几乎完全一致，而与元刊五卷本宋慈原书目录却有很大差别。1980年第一期《西北大学学报》的文章是依据清代《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加以论述的，该书不是宋慈的著作。

该文又说：“全书内容充分反映和代表了我国从十世纪到十三世纪三百余年自然科学方面所达到的水平，特别是当时医学的水平和最高成就”。

据清代人瞿中溶在《洗冤录辩证》中考证，康熙三十三年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时，采用了《洗冤集录》以后古书数十种，如《无冤录》、《慎刑说》、《未信篇》、《读律佩觿》、《洗冤集说》、《结案式》、《智囊》、《素问》、《奇效良方》、《证治准绳》、《名医录》、《巢氏病源》、《本事方》、《验方大全》、

《本草衍义》、《食治通说》、《琐碎录》、《铁围山丛谈》、《夷坚志》、《广舆记》等等。上述各书中，《无冤录》是元代王与写成于至大元年（1308），《读律佩觿》是清代王明德撰于康熙十三年（1674），《洗冤集说》是清代陈氏（佚名）编于康熙十三年，《结案式》是元代考试儒吏的有关民刑案件结论的通式，成书于大德元年（1297），《智囊》是明代冯梦龙于天启六年（1626）编成，《证治准绳》是明代王肯堂于万历三十年（1602）付梓，《广舆记》是明代王应阳的著述。既然清代四卷本《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有大量元、明、清三代的内容，怎么能算做宋代宋慈的著作呢？又怎能说它“充分反映和代表了我国从十世纪到十三世纪三百余年自然科学方面所达到的水平，特别是当时医学的水平和最高成就”呢？

把清代四卷本《律例馆校正洗冤录》误写于宋慈名下的专著有1962年人民卫生出版社的《中国医学史讲义》，北京中医学院医史教研组编，南京、上海、广州、成都、北京五所中医学院审订；1978年中国青年出版社的《中国古代科技成就》，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主编；1979年湖南科技出版社的《中国医学发展简史》，湖南中医学院编；1979年黑龙江出版社的《中国医学史》，车离编著；1981年人民卫生出版社的《中医大辞典·医史文献分册》；1984年上海科技出版社的高等医药院校教材《中国医学史》，主编甄志亚；等等。

在上述论文和专著中，引文错误最多的是有关中毒方面的内容。现以《中国古代科技成就》一书中《世界第一部法医学专著》和1955年第三期《大众医学》中《关于洗冤录中所谈的中毒》两文为例，加以分析。

《世界第一部法医学专著》中说：“宋慈的《洗冤集录》现在流传的有四卷本、五卷本。内容丰富，范围广泛，牵涉到解剖、生理、病理、药理、诊断、治疗、急救、内科、外科、妇科、

儿科、骨科等各方面的知识，有很多精湛的叙述。”作者已经指出有四卷、五卷两种版本流传，可惜没对两书加以考订，没有指出四卷本不是宋慈的原著，而是清代律例馆官修。该文又说：

“还记载了许多服毒、中毒的症状和解毒方法。例如提到‘中煤炭毒，土炕漏火气而臭秽者，人受熏蒸，不觉自毙，其尸软而无伤，与夜卧梦魇不能复觉者相似。’可见我国在很早的时候，就发现一氧化碳中毒的事例了。还提到虺蝮（虺，是古书上说的一种毒蛇；蝮，就是蝮蛇，体色灰褐，头部略呈三角形，有毒牙）伤人，‘其毒内攻即死。立即将伤处用绳绢扎定，勿使毒入心腹。令人口含米醋或烧酒，吮伤以拔其毒，随吮随吐，随换酒醋再吮，俟红淡肿消为度。吮者不可误咽中毒’。我们知道，凡是被毒蛇咬伤，在伤处的上部位，采用上行段血管局部结扎办法，防止中毒的蔓延，在今天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措施。”

另外提到‘砒霜服下未久者，取鸡蛋一二十个，打入碗内搅匀。入明矾末三钱，灌之，吐则再灌，吐尽便愈。但服久砒已入腹，则不能吐出’。砒霜的化学成分是三氧化二砷，中毒后很容易由胃壁吸收入血；但砒在胃里遇到蛋白质，会产生凝固作用，变成一种不溶于水的物质，毒性就不容易被胃吸收入血了。明矾可以催吐。所以这种催吐洗胃、蛋白解毒的方法是很符合科学原理的”。

“记载了新鲜创口的处理方法，提出对有些创口要采用扩创手术，说‘毒蛇能毙人，……急以利刀去所啮之死肉’”。

“这部书出版于宋理宗淳祐七年（公元1247），而外国最早的法医学专著，是公元1602年意大利人菲德里所写，晚于《洗冤集录》三百五十多年。”作者上述的分析是合情入理的，对引文的称道也毫不过誉。可惜，那些加点的引文是元刊五卷本《洗冤集录》所没有的，是清代律例馆所增补的。所以，不是宋代的科学成就，更不能说这些成就比意大利人菲德里的著作早三百五十

多年。

《关于洗冤录中所谈的中毒》一文说：“《洗冤录》是宋朝淳祐七年（公元1247）宋慈著的，它是流传于世界的最古的法医学经典著作，有法、德、荷兰等国文字的译本，内容很丰富，其中有些地方，现在还有参考的价值。该书卷三与卷四就记载了许多毒物的名称、解毒方法与验毒方法。”“鼠莽草、巴豆，砒霜、钩吻、水银、酒、茵蕈、盐卤、莨菪、草乌头、鸭嘴草、河豚诸毒，与今天的毒物名词一样；而书中所称“冰片”即系龙脑，‘果实金石药毒’即指有毒果实与金属毒物。‘苦杏仁’含氢氰酸；‘宫粉’为铅化合物，‘轻粉’是氯化低汞。”

上述引文中，加点的毒物是五卷本宋慈原书中所没有，也是清代律例馆所增补，不能写在宋慈的名下。

该文又说：“自然《洗冤集录》中也有一些不可靠的记载：‘食三足鳖毒。太仓州民，道见渔者持一鳖而三足，买归令妇烹之。既熟，呼妇共食，妇不欲食，出坐门外，久不闻其夫声，入视已失所在’。‘鸡毒。昔有苏人出商于外，其妻畜鸡以待其归，数年方反，杀鸡食之，夫即死’。‘鳝毒。铅山县有卖薪者性嗜鳝。一日自市归，饥甚，妻烹鳝以进，恣啖之，腹痛而死。’”“《洗冤录》中还论载有并食毒，例如莨菪并食毒、驴肉荆芥并食毒、蜜鲈并食毒、河豚风药并食毒、黄腊炒鸡毒等。”此段全部引文都是五卷本宋慈原书所没有的。所以，正如前述成就不能写在宋慈名下一样，这些荒诞的错误的记载，也不能算做宋慈的过错。

元刊五卷本宋慈原书与清代四卷本《律例馆洗冤录》的差别最多的是有关中毒的内容。四卷本记载毒物十八种，五卷本只有八种；四卷本记载解救毒物方法十八种，除解胡蔓草毒一项采自五卷本外，其他十七种皆为后人增补。

由于篇幅所限，错误引文，不再一一列举。

二、造成失误的原因

为什么有这么多的专著和论文把清代《律例馆校正洗冤录》，误认为是宋代法医学家宋慈的著作呢？这是一个值得认真加以总结的问题。

（一）古代学者对该书的简略称谓，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宋慈在其亲笔写的《洗冤集录》，自序中说：“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刊于湖南宪治”。时间是“淳祐丁未嘉平节前十日。”从上可知，宋慈的书名是《洗冤集录》而不是《洗冤录》，这个书名是他亲定的。最初版本是淳祐丁未（公元1247）年的自刻本。可惜，宋慈的初刻本与宋代其他版本现在皆已不存。《洗冤集录》的影宋抄本曾流传到清代，清代学者许梈、陆心源都曾见过。许梈于咸丰四年（公元1854）校对过此书，他在《刻洗冤录详义叙》中说：“读得影宋抄本集录，暨诸家校本，稍复损益，间以历年亲检名案，附载一二，征验异同”^①。陆心源曾为影宋抄本写过题跋，他说：“宋提刑洗冤录五卷，影宋抄本题曰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惠父编。”^②影宋抄本现不明下落，但陆心源的题跋告诉我们，其书为五卷，而不是四卷。

现存《洗冤集录》的最早版本是元槧本——《宋提刑洗冤集录》。清代藏书家黄丕烈、孙星衍都著录过此书。陆心源说他曾收藏过《洗冤集录》影元抄本^③，其书现流入日本，藏岩崎氏静嘉堂文库。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书室所藏元槧本《宋提刑洗冤集录》，已是国内硕果仅存之瑰宝。其书五卷五十三目（详见前表）。元代刊刻的《洗冤集录》还有一种版本，其内容与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元槧本基本相同。也是五卷五十三目，

只是卷首增加了《圣朝颁降新例》。该版本原刻已不传，现传者是清代孙星衍的复刻本，即“兰陵孙氏元槧重刻本”，又称“岱南阁仿元本”，书名也是《宋提刑洗冤集录》。目录下刻有“嘉庆丁卯山东督粮道孙星衍依元本校刊，元和县学生员顾广圻复校，金陵刘文奎镌。”“复刻极精，与元刊本不爽毫发④”。

明代刊本书名也叫《洗冤集录》，也是五卷五十三目，现存南京图书馆。据清人丁丙的考证，是据元槧本翻刻⑤。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影宋抄本和元明两代的版本卷数完全相同，都是五卷。现传元明两代的三种版本体例也完全一致，都是自序后五十三目。书名都叫《洗冤集录》。那么宋慈自定的书名《洗冤集录》怎么变成了《洗冤录》呢？五卷本又怎么变成了四卷本呢？

问题得从对《洗冤集录》的笺释、注解、集证等工作上说起。明末王肯堂为《洗冤集录》做注解，书名叫《洗冤录笺释》这大概是《洗冤集录》改称《洗冤录》之滥觞。清初王明德为《洗冤集录》做增补，书名叫《洗冤录补》。康熙三十三年官修的《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成书。翻刻甚多，流传极广。此书又没有序跋和编辑缘起之类的任何说明，是造成混乱的最重要原因。到了清代对《洗冤集录》并无深刻研究的地方长官们，纷纷为这部与司法有关的书写序言，结果是以讹传讹，贻误后学。其例甚多，不胜枚举。这样，宋慈的书名就由《洗冤集录》变成了《洗冤录》。而清代《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四卷本，又由政府发给县级司法人员每人一册。《清会典》六百五十四卷规定：“大县额设仵作三名，中县二名，小县一名。每名发给《洗冤录》一本，选委明白书吏一人，与仵作逐细讲解，务令通晓。该府州将所属仵作，每年提考一次，其考试之法，即令每人讲解《洗冤录》一节，明白则从优赏给，悖谬即分别责革。”这样，四卷本《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就以绝对压倒的优势，取代了五卷本《宋提刑洗冤集录》。

（二）现代作者的疏忽

宋慈与《洗冤集录》研究中发生失误的原因除了上述之外，也有现代作者自身的疏忽。古代虽有许多人把《洗冤录》误称为《洗冤录》。但也有一些人注意了两书的混淆问题：如陆心源虽然也称《洗冤录》，为了与清《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加以区别，前面冠以“宋提刑”三字⑥。清末梁恭辰对两书的区别曾有过说明，他在《续增洗冤录辩证参考》中说：“古有名法之学，而无检验之书。嘉定瞿氏谓创自宋孝宗时，浙西提点刑狱郑兴裔之《检验格目》。理宗时，湖南提刑宋慈复博采《内恕录》以下诸书，增以已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即是书底本也。元明以来，代有辨释。如王氏《读律佩觿》、陈氏《洗冤集说》、曾氏《洗冤汇编》、王氏《洗冤录补》及《无冤录》、《慎刑说》、《未信编》、《结案式》等书，指不胜数。国初康熙年间，律例馆荟萃各书，校正洗冤录，定为四卷，即是书也。”⑦（文中重点为笔者所加）梁恭辰明确指出宋慈的《洗冤集录》是《洗冤录》的底本，清律例馆荟萃了元明以来的《读律佩觿》、《无冤录》、《结案式》等多种书，才编成四卷本《律例馆校正洗冤录》。两者是不同的。

著名学者钱大昕也曾指出：“《洗冤集录》五卷。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惠父编。……其书不载于《宋史·艺文志》，而至今官司检验奉为金科玉律。但屡经后人增改，失其本来面目。唯初刻为可贵”⑧。钱大昕提醒人们其书屡经后人增改，已经失去了本来面目。如引用应以初刻为准。

道光七年钱大昕的女婿瞿中溶又具体考证两书的差别：“馆本洗冤录”（即清《律例馆校正洗冤录》——笔者注）“踢伤致死”条，附小注一说，言妇人羞秘骨，若系娼妓则青黑殆遍。予曾闻之友人云，尝试验之，其说未确。案此条乃金坛王氏《读律佩觿》所增，惠父原书并无其文”⑨。正确地指出四卷本《律例

馆校正洗冤录》中这歧视妇女的条文，是五卷本宋慈原书中所没有的。可惜，上述发生失误的学者，没能细心研读这些古人的意见。

正是由于忽视了对古籍的研究和版本的鉴别才会产生上述的失误，才使这些失误延续了三十年之久。忽视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也是发生失误的原因之一。古文献整理研究乃是学术研究中治本的方法之一，我们再也不能忽视了。

三、宋慈到底有哪些法医学成就

为了澄清以前的混乱，笔者试从法医学方面叙述宋慈的有关成就，以就教于有关专家和读者。

宋慈的《洗冤集录》是一部广泛地总结尸体外表检查经验的法医学著作，记录了现代法医学中心内容的大部分，对现场检查、尸体检验、尸体现象、窒息、损伤等各方面，都进行了大量地观察和科学地归纳，对法医学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一）尸斑的发生机制与分布。宋慈指出“凡死人项后、背上、两肋、后腰、腿内、两臂上、两腿后、两曲脉、两腿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验是本人身死后，一向仰卧停泊，血脉坠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别致他故身死”^⑪。早在宋代就发现了尸斑是十分难得的。

（二）缢死绳套的分类、缢痕的特征和影响的条件。宋慈写道：“自缢有活套头、死套头、单系十字、缠绕系。须看死人踏甚物入头在绳套内，须垂得绳套宽入头方是。”“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后发际。横长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下。脚虚则喉下勒深，实则浅；人肥则勒深，瘦则浅；用细紧麻绳、草索在高处自缢悬头顿身致死，则痕迹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练项帛等物，又在低处，则痕迹浅。”^⑫绳套的类型可反映人的职业和习惯，可鉴别自杀还是他杀，在现代法医学中仍有积极意义。

(三) 勒死的特征与自缢的鉴别。“被打勒死假做自缢”一条写道：“自缢、被人勒杀或算杀假做自缢，甚易辨。真自缢者用绳索、帛之类系缚处，交至左右耳后，深紫色”。“胸前有涎滴沫，臀后有粪出。若被人打勒杀假做自缢，……喉下血脉不行，痕迹浅淡；”“身上别有致命损伤去处”。“为被勒时争命，须是揉扑得头发或角子散漫，或沿身上有磕擦伤痕。”“死后系缚者、无血荫，系绢痕虽深入皮，即无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这些记载对现代法医学鉴别勒死假做自缢仍有参考价值。

(四) 腐败的表现和影响条件。宋慈已分四季记载尸体腐败的表现；已能指出季节、温度对腐败的影响和尸体本身的状态在腐败发生和发展上的作用。如“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坏，瘦老者难坏”^⑬。上述尸体腐败的内容仍为现代法医学所讲述。

(五) 尸体现象与死后经过时间的关系。宋慈在“四时变动”条中说：“春三月尸经两三日，口鼻、肚皮、两胁、胸前肉色微青；经十日，则鼻、耳内有恶汁流出，膨胀。”“夏三月，尸经一两日，先从面上、肚皮、两胁、胸前肉色变动；经三日，口鼻流汁、蛆出，遍身膨胀，口唇翻，皮肤脱烂，疱疹起；经四五日，发落”。以尸体现象推断死后经过时间，至今仍为法医学所应用。

(六) 溺死与外物压塞口鼻死的尸体所见。《洗冤集录》对溺死记载：“腹肚胀，拍着响。两脚底皱白不胀。头与发际、手脚爪缝或脚着鞋则鞋内各有泥沙。口鼻内有水沫……此是生前溺水之验也”^⑭。这些特征至今仍为法医鉴别溺死的依据。在“外物压塞口鼻死”条写道：“若被人以外物压塞口鼻、出气不得后命绝死者，眼开睛突，口鼻内流出清血水，满面血荫，赤黑色，粪门突出及便溺污坏衣服。”颜面部淤血现仍为法医确定压迫口鼻致死的依据。

(七) 棺内分娩的发现。宋慈记载：“有孕妇人被杀，或因产子不下身死，尸经理地窖，至检时，却有死孩儿。推详其故。盖

尸埋顿地窖，因地水火风吹死人，尸首胀满，骨节缝开，故逐出腹内胎孕”⑮。这里所说的，“尸首胀满，骨节缝开，故逐出腹内胎孕”，和现代科学认定的“妊娠子宫内的胎儿，因腐败气体而被压出”⑯是大体上一致的。

（八）骨折的生前死后鉴别。宋慈指出“向平明处，将红油伞遮尸骨验，若骨上有被打处，即有红色路，微荫。骨断处其接续两头各有血晕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红话，乃是生前被打分明。骨上若无血荫，纵有损折，乃死后痕”⑰。这些记载对识别生前死后骨折是很有意义的。

（九）各种刃伤的损伤特征、生前死后及他杀的鉴别。“杀伤”条说：“若尖刃斧痕，上阔长，内必狭；大刀痕、浅必狭，深必阔；刀伤处两头尖小，无起手收手轻重；枪刺痕，浅则狭，深必透簪，其痕带圆。”刃伤特征的区别，有助于法医认定凶器。对生前死后及他杀的鉴别说：“如生前被刃伤，其痕肉阔，花纹交出；若肉痕齐截，只是死后假做刃伤痕。”“如生前刃伤，即有血污，及所伤痕疮口皮肉多花鲜色。”“若死后用刀刃割伤处，肉色即乾白，更无血花也”。“活人被刃杀伤死者，其被刃处皮肉紧缩，有血荫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处皮缩骨露。死人被割截，尸首皮肉如旧，血不灌荫，被割处皮不紧缩，刃尽处无血流，其色白。”⑱对断首尸鉴别道：“若项下皮肉卷凸，两肩并耸腋，系生前斫落；皮肉不卷凸，两肩并不耸腋，系死后斫落。”⑲这些记载是符合现代法医学辨别生前创、死后创“生活反应”原理的。

（十）防御性损伤的发现。“论杀伤”条说：“其被杀人，见行凶人用刃物来伤之时，必须争竞。用手来遮截，手上必有损伤。”防御性损伤是现代法医学确定自杀还是他杀的确证之一。

上述十项并不能包括《洗冤集录》对法医学的全部贡献。例如，致命伤的确定，窒息性玫瑰齿的发现，有关未埋尸、离断尸

以及火烧，临高扑死等各种死亡情况下的具体现场检验方法等等，都是对法医学的重要发现和实际运用。《洗冤集录》在我国法医学史上是一部划时代的奠基性著作。它不仅继承了以前法医学的尸体检验成就，而且成为以后历代尸体检验书籍的祖本。它在法医学上的功绩是永垂史册的。

注：①见许梈《洗冤录详义》。

②见陆心源《仪顾堂题跋》卷六、《影宋本宋提刑洗冤录跋》。

③见陆心源《皕楼藏书志》卷三十五。

④见宋大仁《中国法医典籍版本考》载1957年《医学史与保健组织》第四期。

⑤见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卷十六。

⑥见《仪顾堂题跋》卷六。

⑦见《续增洗冤录辩证参考梁序》。

⑧见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四。

⑨见《洗冤录辨证序》。

⑩宋大仁先生关于《说冤集录》的文章《伟大法医学家宋慈传略》、《中国法医典籍版本考》，早发表于1957年，并不难得。

⑪见元槧本《宋提刑洗冤集录》（以下简称元槧本）“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条。

⑫见元槧本“自缢”条。

⑬见元槧本“四时变动”条

⑭见元槧本“溺死”条。

⑮见元槧本“妇人”条

⑯见《法医学》中国医科大学医法学教研室编，30页。

⑰见元槧本“论沿身骨脉要害去处”条。

⑱见元槧本“杀伤”条

⑲见元槧本“尸首异处”条。

作者工作单位：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